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或“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拟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杰智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运营”或“甲方”）签订销售商品的合同，授权期间签订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亿元，超过部分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法人东杰运营签订了《北美林湾小区二期地下二层智能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承揽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 3,458.00 万元；签订了《财富大厦立体停车库项目承揽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 554.00 万元；签订了《河南合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体停车库项目承揽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 160.20 万元。以上合同价格合计人民币 4,172.20 万元。

东杰运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姚长杰先生、李祥山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 26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37 年 7 月 11 日

主营业务：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等。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合伙人、与合伙人组建区域性停车运营公司，来开拓智能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业务。区域性停车运营公司负责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许可与项目运营，东杰运营负责智能停车库的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美林湾小区二期地下二层智能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1. 乙方承揽甲方美林湾小区二期地下二层智能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的设计、制造、运输与安装调试工程及培训服务。

2. 本项目为总包交钥匙工程，不包括规划等报建费用。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3,458.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物各部件的设计、制造费用、设备必要的包装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及设备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费用，土建、消防设计费、建设（含消防验收）费用，培训费用等。

3. 项目完工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

4. 产品的交货地（合同履行地）为：太原市美林湾小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大王路 32 号)。

5. 乙方自行决定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质量和运输安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产品制造完毕, 发货前甲方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项下的产品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至 90%; 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的 10%。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时计算, 时间为 1 年。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财富大厦立体停车库项目主要内容

1. 乙方承揽甲方财富大厦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设计、制造、运输与安装调试工程及培训服务。

2. 本项目为总包交钥匙工程, 不包括规划等报建费用。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为人民币 554.00 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物各部件的设计、制造费用、设备必要的包装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及设备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 外装修费用, 培训费用等费用。

3. 项目完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20 日交工。

4.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地(合同履行地)为: 太原财富大厦(南内环街 98-2)。

5. 乙方自行决定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 但应确保产品的质量和运输安全, 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产品制造完毕, 发货前甲方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产品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至 90%; 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的 10%; 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时计算, 时间为 1 年。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河南合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体停车库项目主要内容

1. 乙方承揽甲方河南合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设计、制造、运输与安装调试工程及培训服务。

2. 本项目为总包交钥匙工程，不包括规划等报建费用。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60.2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贰仟元整），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物各部件的设计、制造费用、设备必要的包装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及设备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费用，消防改造（与机械车库干涉的局部地方改造，不包括消防整体安装、验收）费用，培训费用等费用。

3. 项目完工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交工。

4.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地（合同履行地）为：郑州希尔顿酒店(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5. 乙方自行决定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质量和运输安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产品制造完毕，发货前甲方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产品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至 90%；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的 10%；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时计算，时间为 1 年。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的供应商，专注于高可靠性、高性能智能停车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东杰运营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是正常的商品销售行为，属于日常性经营活动。该交易有助于公司智能停车设备的销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到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东杰运营累计发生了 2,877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东杰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是正常的商品销售行为，属于日常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东杰智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波

罗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